永环罚〔202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湖南省泷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7GGE0MXY

法定代表人：邓竟

详细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峦山西巷8号

2024年7月22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建设的位于双牌县茶林镇大河江村的双牌县泷兴建材产业园（年产200万吨机制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正常生产，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批复同意（双环评〔2023〕1号），2023年10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未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对破碎和制砂生产线进行全封闭，对易起尘物料堆存采取半封闭措施，大量物料露天堆放，制砂机在制砂过程中有明显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初期雨水收集池未按要求建设。该项目自主验收意见第五项整改内容第一条、第二条明确要求“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进一步完善雨污管网。进一步完善原料区、加工区和产品堆放区的厂棚建设”，你公司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即通过自主验收，于2023年12月6日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并公示。因此，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弄虚作假。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1.你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的能力和接受调查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4年7月22日制作的污染源现场监察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7月25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7月29日和30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双牌县泷兴建材产业园（年产2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评〔2023〕1号）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存在未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未按验收意见整改到位的违法事实。

3.你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提供的《双牌县泷兴建材产业园（年产2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证明要求你公司完成整改的事实。

4.你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提供的《双牌县泷兴建材产业园（年产2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和自主验收网上公示截图、7月29日和30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事实。

5.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之规定。

我局于9月6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告（听告）字〔2024〕8号），当日将该文书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9月11日，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9月13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永环听通字〔2024〕6号），通知你公司于9月26日参加听证会，9月20日，你公司提交听证延迟申请书，要求延迟20日进行听证；9月26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永环听通字〔2024〕8号），通知你公司于10月21日参加听证会，10月17日，你公司提交撤回听证申请书，自愿放弃听证权利。

11月12日，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请求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主要理由：一是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生态环境损害专家评估意见书》评估结论，你公司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受损的大气生态环境可自然恢复至基线水平，不需要进一步采取修复措施；因此，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二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你公司配套建设了车辆冲洗平台和喷淋装置，配备环境保护设施压滤机3台，建有一个150M³污水收集池和一个150M³混凝反应沉淀池，洒水车1台，排放达标，违法行为轻微。发现违法行为后，你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于2024年9月6日与湖南省双牌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资100多万元，立即对泷兴建材产业园茶林制砂场生产区及成品区彩钢棚项目实施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重新编制自主验收报告，并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双牌县泷兴建材产业园（年产2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且全力配合案件调查和整改工作，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目前已按照规定全面履行完毕赔偿义务，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三是该公司系初次违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经我局审核，你公司存在重新自主验收时缺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问题，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不于行政处罚申请不予采纳。请你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鉴于你公司主动申请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交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815元，自觉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部责任，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湘环发〔2022〕8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作为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罚情节的证明材料”之规定，你公司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湘环发〔2022〕8号》“表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见附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1.《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

2.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2

表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 **及时**  **改正** | **逾期不改正** |
| 裁量起点 | | | 20%√ | 50% |
| 1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0%√ | 0% |
|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 5% | 5% |
|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 10% | 10% |
| 2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 0%√ | 0% |
|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6% | 6% |
| 3 | 验收情况 | 未经验收  验收不合格  验收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 | 0% | 0% |
| 验收弄虚作假获得验收通过（2023年12月6日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并公示） | 6%√ | 6% |
| 4 | 建设项目地点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建设项目地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外、不涉及敏感区） | 0%√ | 0% |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6% | 6% |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15% | 15% |
| 5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未排放污染物 | 0% | 0% |
|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2023年12月6日该公司已完成验收投入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 5%√ | 5%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13% | 13% |
| 6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6个月 | 0% | / |
|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2023年12月6日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并公示） | 6%√ | / |
| 12个月以上 | 11% | / |
| 7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近两年未发现该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 | 0%√ | / |
| 2次 | 4% | / |
| 3次 | 8% | / |
| 4次以上 | 14% | / |
| 8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 无（近一年未收到信访投诉举报） | 0%√ | / |
| 有投诉且经核实 | 5% | / |

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20%+0%+0%+6%+0%+5%+6%+0%+0%）×100万=37%×100万=37万元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2-3进行裁量。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10、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